

担保协议

本担保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当事人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于中国厦门市签订。

甲方：厦门宝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 126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乙方：新加坡德国汽车有限公司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地址：51 Goldhill Plaza #15-05, Singapore 308900

董事：张希

丙方：厦门中宝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厦门市湖滨北路西段种子大厦十楼 6-7 号

法定代表人：王翺

鉴于(1)丙方为甲方在中国内地的长期合作伙伴及分销商及(2)乙方为甲方的控股公司，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就丙方银行贷款的担保问题，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 担保内容：甲方及乙方承诺于本协议期间就丙方因应日常营运的正常借贷而用附件一中所指的条件与有关银行所签署的借贷合同提供信用担保。甲方及乙方同意不向丙就甲方及乙方所提供的信用担保收取任何费用。
- 二、 担保金额：甲方及乙方向丙方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零一百万元（包括本金及所有潜在罚款及利息），按已累计贷款担保余额计算。
- 三、 协议期间：在本协议生效的前提下，本协议约定的担保内容和担保额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 四、 各方义务：
 1. 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有效期间，丙方需向甲方及乙方提供本方最新公布的财务报表，并事先提供有关贷款担保所需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
 2. 丙方对其贷款银行负责，如有违约行为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借款方（即丙方）自行承担。
-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为此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先决条件：本协议的先决条件为甲方及乙方取得其母公司 G. A. 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

八、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存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厦门宝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張希

职务：法人代表

(此页无正文)

新加坡德国汽车有限公司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董事姓名：张希



(此页无正文)

厦门中宝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王翺

职务：法人代表



附件一

请参照 G.A. 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公告之中“融资框架协议之详情”一节有关新 A 类融资框架协议及新 B 类融资框架协议之披露